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2324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2324786\_原函-1131121.PDF、2324786\_附1-修正總說明.pdf、  
2324786\_附2-修正對照表.pdf、2324786\_附3-作業要點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」第12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21日部銓三字第  
11357644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